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，於本科科主任任期屆滿不續任或出缺時，依本要點遴選。
- 二、本科科主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推薦名單由本科科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為之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。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任科主任，並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本科專任教師自本科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選舉之；若為講師，應在本校專任滿二年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三）本校護理科以外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一人，由現任科主任推薦，並經科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科主任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護理師資格。
 - （二）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二年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三）有行政經驗者優先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應依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